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制度

2022 年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促进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规范运作，规范独立董事的行为，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障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监管办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以下简称《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券公司治理准则》（以下简称《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释义

若未作特殊说明，下列用语在本制度中具有以下含义：

独立董事：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其所受聘的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

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会计专业人士：指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人士；或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或者博士学位的人士；或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5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的人士。

主要社会关系：指兄弟姐妹、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兄弟姐妹的

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直系亲属：指配偶、父母、子女等。

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的金额高于三百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百分之五的关联交易。

重大业务往来：指根据《股票上市规则》或者公司章程规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或者交易所认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三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的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第四条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第五条 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五家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并最多在两家证券公司担任独立董事，应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第六条 公司聘任独立董事五名，且不低于(含)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其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并符合《香港上市规则》第 3.10(2) 条的要求。

第七条 独立董事出现不符合独立性条件或其他不适宜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形，由此造成公司独立董事达不到《独立董事规则》或《香港上市规则》要求的人数时，公司应按规定作出披露和补足独立董事人数。

第八条 独立董事及拟担任独立董事的人士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参加中国证监会及其授权机构所组织的培训。

第二章 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

第九条 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一）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证券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交易所等规定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证券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以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如适用）；中共中央纪委、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如适用）；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规定（如适用）；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规定（如适用）；

（三）具有《独立董事规则》《监管办法》《规范运作指引》和《香港上市规则》所要求的独立性；

（四）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上市公司、证券公司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五）具有五年以上证券、金融、法律、会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六）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证券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交易所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条 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近三年内在公司及关联方任职；

（二）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在公司及关联方任职；

（三）与公司及关联方的高级管理人员、其他董事、监事以及其他重要岗位人员存在利害关系；

（四）在与公司存在业务往来或利益关系的机构任职；

（五）在其他证券基金经营机构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职务；

(六) 在公司或附属公司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

(七)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八)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九) 在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十) 为公司、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十一) 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十二) 最近 12 个月内曾经具有本条第 (六) 至 (十一) 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十三)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根据《香港上市规则》3.13 条认定不满足独立性要求的人员;

(十四)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证券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交易所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或有其他可能妨碍其作出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形的人员。

第十一条 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无下列不良纪录:

(一) 最近 36 个月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 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三) 最近 36 个月曾受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 2 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 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 连续 2 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 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 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 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六) 公司证券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交易所规定或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章 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

第十二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应当依法、规范地进行。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 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第十四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 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 被提名人应当就其符合任职条件及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

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 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公布上述内容。

第十五条 公司聘任独立董事, 应当要求拟任人提供关于独立性的声明, 并作为备案材料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送。声明应当重点说明拟任人是否存在本制度第十条所列举的情形。

第十六条 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 公司应将所有被提名人的有关材料同时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 应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

在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时, 公司董事会应当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对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提

出异议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不得将其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选举独立董事的投票表决办法与公司选举其他董事的投票办法相同。

第十七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并需按《香港上市规则》规定轮值告退及重选连任。

第十八条 独立董事出现以下情形，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由公司按相应规定解除其职务：

（一）《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三）不符合独立性条件。

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其他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或独立董事情形的，公司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1 个月内解除其职务。

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独立董事应被解除职务但仍未解除，参加董事会会议并投票的，其投票结果无效且不计入出席人数。

第十九条 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被公司解除职务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同时公司和独立董事本人应当在 20 个工作日内分别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股东大会提交书面说明。

第二十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公司和独立董事应就其辞职事宜分别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股东大会提交书面说明。

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低于《独立董事规则》规定的最低要求时，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

第四章 独立董事的职责

第二十一条 独立董事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证券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交易所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并对董事会决议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独立董事应当在公司治理、内部控制、信息披露、财务监督等各方面积极履职。

独立董事应当依法独立公正地履行职责，不受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个人的影响，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投资者合法权益。如发现所审议事项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况，应当向公司申明并实行回避。任职期间出现明显影响独立性情形的，应当及时通知公司，提出解决措施，必要时应当提出辞职。

第二十二条 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拥有以下特别职权：

（一）重大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等专项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拒绝召开的，可以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四) 提议召开董事会；
- (五) 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 (六) 独立聘请中介机构进行审计、核查或者发表专业意见；
- (七)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证券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交易所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至（五）项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使前款第（六）项职权，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

本条第一款第（一）（二）项事项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

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第二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审计、提名等委员会，独立董事应当在委员会成员中占大多数并担任召集人。

第二十四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 (一) 提名、任免董事；
- (二) 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四)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三百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百分之五的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收回欠款；
- (五) 独立董事认为有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
- (六) 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七) 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八) 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内部控制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九)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十) 相关方变更承诺的方案；

(十一) 优先股发行对公司各类股东权益的影响；

(十二) 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方案及现金分红方案；

(十三) 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提供财务资助、募集资金使用、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

(十四) 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管理层收购、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方案、公司关联人以资抵债方案；

(十五) 公司拟决定其股票不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

(十六)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证券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交易所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如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公司应当将独立董事的意见予以公告，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

第二十五条 独立董事对重大事项出具的独立意见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 重大事项的基本情况；

(二) 发表意见的依据，包括所履行的程序、核查的文件、现场检查的内容等；

(三) 重大事项的合法合规性；

(四) 对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公司采取

的措施是否有效；

（五）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对重大事项提出保留意见、反对意见或者无法发表意见的，相关独立董事应当明确说明理由、无法发表意见的障碍。

独立董事应当对出具的独立意见签字确认，并将上述意见及时报告董事会，与公司相关公告同时披露。

第二十六条 独立董事发现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积极主动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并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必要时应当聘请中介机构进行专项核查：

- （一）重要事项未按规定履行审议程序；
- （二）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三）信息披露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四）其他涉嫌违法违规或者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第二十七条 除参加董事会会议外，独立董事应当保证安排合理时间，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现场检查。现场检查发现异常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二十八条 公司股东间或者董事间发生冲突、对公司经营管理造成重大影响的，独立董事应当积极主动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

第二十九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独立董事应当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 （一）被公司免职，本人认为免职理由不当的；
- （二）由于公司存在妨碍独立董事依法行使职权的情形，致使独立董事辞职的；

(三) 董事会会议材料不完整或论证不充分，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书面要求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者延期审议相关事项的提议未被采纳的；

(四) 对公司或者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向董事会报告后，董事会未采取有效措施的；

(五) 严重妨碍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条 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述职报告并披露。述职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 全年出席董事会方式、次数及投票情况，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二) 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三) 现场检查情况；

(四) 提议召开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

(五) 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第五章 独立董事的履职保障

第三十一条 为了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公司董事会秘书应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如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必要时可组织独立董事实地考察。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提案及书面说明应当公告的，公司应及时协助办理公告事宜。

第三十二条 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

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两名或两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

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公司及独立董事本人应当至少保存五年。

第三十三条 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第三十四条 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三十五条 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董事会制订预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报中或根据公司证券上市地上市规则进行披露。

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应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第三十六条 公司可以建立必要的独立董事责任保险制度，以降低独立董事正常履行职责可能引致的风险。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三十八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九条 本制度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自本制度生效之日起，2015年8月12日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原《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自动失效。